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陳育哲

電話：7273173#323

電子信箱：a27451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203711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行政院函、公報電子檔各1份(共3份)

(376470000A\_1120371147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20371147\_ATTACH2.

PDF、376470000A\_1120371147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，本次修正品項中第七項修正：「刪除第四級管制藥品第10項『氯二氮平(Chlordiazepoxide)』及同級第52項『苯巴比妥(Phenobarbital)』備註欄有關該成分複方製劑之不適用『管制藥品管理條例』列管規定等文字內容」自112年12月1日生效，餘第一項至第六項自公告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14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8990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 收文:112/09/18



1120003788

有附件